

“检察监督守护长江精灵”特别报道之江豚



南昌东湖：“微笑天使”安居“江豚湾”

江豚吹浪立，沙鸟得鱼闲。因性情温和，嘴部弧线天然上扬的微笑状，江豚被称为“微笑天使”。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渔业村附近的赣江江湾处，“微笑天使”江豚成群结队地跃出水面、嬉戏追逐，该处由此得名“江豚湾”。据了解，“江豚湾”保护区长度约2公里，江面宽度长期维持在200米，在此安家的江豚达15头。

扬子洲镇三面环水，村民“靠水吃水”，其中渔业村有300多年的捕捞历史。2020年1月，长江“十年禁渔”开始实施，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水域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随着禁捕退捕工作的稳步推进，赣江流域生态持续向好，江豚时隔近40年重现赣江流域扬子洲段，网红生态打卡地“江豚湾”焕新登场。而这些变化，离不开当地检察机关的持续守护。

自长江“十年禁渔”实施后，南昌市东湖区检察院以扬子洲镇为监督重点，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对扬子洲镇沿线进行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021年6月，东湖区检察院检察官



南昌市东湖区检察院检察官与护渔队工作人员进行“回头看”。

给消费者更多尊重和选择权

法眼观察

柴春元

“不可转让、更换及退款……”当前，消费者在购买各种票或各种年卡时，常能看到类似的“消费须知”。那么，既然是有言在先，这类“须知”在事后的争端解决中是否当然有效？近日，法院的一则判例引起广泛关注。

为了观看跨年夜的烟花表演，消费者程先生购买了一张上海迪士尼乐园年卡。结果当天烟花表演因天气原因取消。程先生决定放弃入园并提出退款请求，却被园方拒绝。为此，他将园方诉至法院。法院近日作出一审判决：园方退还程先生年卡剩余款项；同时，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据5月15日澎湃新闻）。

当然，以上判决还不是法院的终审裁判，而且针对不同案件，法院也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所以针对类似情况，很难有“一刀切”的答案。但这样一份判决对“须知”

有效性的认定发人深思：园方在“须知”中早就明确确定的“不可转让、更换及退款”等内容为何不是当然有效？既然如此，机票、船票、车票、年卡等其他购票、购卡合同中若有类似内容，其效力还靠不靠得住？所以说，这样一起看似普通的年卡纠纷，背后牵涉的行业和消费者群体其实很庞大，值得人们深入思考。

园方“须知”中“年卡不可转让、更换及退款”的条款，在法律上被称为免责条款（园方以此免除了己方的退款等责任），同时，由于此类合同是一方事先单方制作、提供的统一样式条款，法律上又称为格式条款。因为免责条款、格式条款是合同一方事先制作的，另一方对其内容只有接受与否的选择权，因此，其效力应当如何认定，法律上也有一些特殊的规则。比如关于免责条款的效力，我国民法典第506条就规定，一方因为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免除这种责任的免责条款无效；关于格式条款的效力，民法典第497条规定，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己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另外，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

也有对格式条款进行限制的明确规定。法律作出上述规定，用意很明白，就是为了防止合同一方利用自身实际优势地位限制对方权利，妨害交易公平，维护像消费者这样人数众多并且分散的“合同一方”的正当权益。

那么，在具体纠纷中，司法机关对上述规定应当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广大消费者应该怎样据此有效维护自身权益？现实生活中的各类免责条款、格式条款到底有效无效？具体答案当然要根据具体案情而定，就像在上述程先生的案例中，一审法院判令园方退还年卡剩余款，但对原告的赔礼道歉等诉求则未予支持，这正是司法裁判权具体运行的具体样态。但有一点很明确：无论是在立法还是司法上，“不可转让、更换及退款”等“消费须知”对“园方们”来说未必靠得住。今后，在与此类似的年卡销售、车船票销售等领域中，“园方们”应当如何确保消费者的正当需求和权益得到尊重和实现，就成为相关行业都需要共同面对的一个大问题。

对“园方们”来说，不断做优、细化服务，给消费者以更多的尊重和选择权，而不是靠一款“须知”作“免责金牌”，当是更为务实和明智的选择。

江豚

传统上江豚属仅包括单一的物种江豚，但最新的研究认为应该包括3个物种，即印太江豚、东亚江豚和长江江豚。江豚的3个物种中，长江江豚是唯一生活在淡水里的物种。江豚喜在近岸区域活动，多集中在潮流集中的场所，咸淡水交界区域也是其经常活动的区域。江豚一般单独活动，有时会2头至3头成群活动，在繁殖期通常会聚集成群。江豚呼吸时先露出头部，接着露出背部，呼吸完后，头部先没入水中，然后躬身身体，仅脊背露出水面，随即潜入水中。

长江江豚主要分布于长江中下游的干流及洞庭湖、鄱阳湖中，为中国特有物种。长江江豚通常栖于淡水中，也能在咸淡水交界的河口生活，喜单独活动，有时也三五成群；曾经是窄脊江豚的指名亚种，2018年被升级为独立物种，国家保护级别为一级。

（内容来源于中国自然生态百科数据库）



在履职中发现，赣江边的一处滩涂上堆放了大量工业固体废物。当时正值汛期，为防止扩散，该院立即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磋商，督促其及时转运工业固体废物并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相关涉案人员因污染环境罪被判处刑罚，同时承担了将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的民事责任。在办理该案的过程中，检察官还发现附近有一家洗砂厂将洗砂水直排到河道，遂据此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有关情况。后经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落实整改，最终将侵占河道的砂石全部清理完毕，洗砂设备全部拆除。据悉，2023年以来，东湖区检察院共办理扬子洲镇生态环境领域系列公益诉讼案件15

“国家公诉第一人”程玉阶使用过的煤油灯、桌子、长条凳

（三级文物 收藏于大别山人民检察博物馆）



这是大别山人民检察博物馆展陈中，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正在审判杨山煤矿经理高振武贪污1000块大洋案的模拟场景，场景中的煤油灯、桌子、长条凳是当时鄂豫皖区革命法庭国家公诉处处长程玉阶使用的。

程玉阶，又名程汝阶，生于1910年，湖北省麻城县（现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人。1928年4月参加革命，1928年10月任中共麻城县乘马岗区委书记，1931年7月任鄂豫皖区革命法庭国家公诉处处长。1931年冬牺牲，年仅21岁。

湖北省档案馆1958年11月编撰的《麻城革命史料调查第二辑》等史料，有关于程玉阶的生平和1931年7月任鄂豫皖区革命法庭国家公诉处处长的

明确记载。1988年6月，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战斗过的戴季英在接受采访时回忆：程玉阶是当时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国家公诉处的第一任处长。

在现代各国检察制度中，公诉都是检察机关的核心职能。在我国刑事诉讼架构中，公诉作为检察机关主要职能，既监督制约侦查权，又

监督制约审判权，在检察监督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鄂豫皖区革命法庭中设立的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员，是人民检察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专门检察机关和专职检察人员。程玉阶可谓是“国家公诉第一人”。

（文字：大别山人民检察博物馆 熊奎 夏玲）



（图片提供：大别山人民检察博物馆）

征信不好仍可成功办理贷款？

上海普陀：打击不法贷款中介揭露诈骗新套路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晓丹 彭燕

“您征信不好也可以办理贷款，我们公司会专门针对您的实际情况制定贷款方案……”温柔的语气、个性化的贷款方案、诱惑的说辞，在如此精致的“包装”下，一些征信有瑕疵但有贷款需求的人卸下了防备，进入到“AB贷”的圈套之中……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任某、潘某等7人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纵火案牵出诈骗案

2023年3月20日，普陀区某派出所接到报案称，有人在某贷款中介公司内纵火。民警赶到现场后，当场抓捕纵火人薛某（另案处理）。经审讯，薛某供述其因被该公司骗取贷款手续费20万元后心生不满，故纵火泄愤。

纵火案背后还涉及诈骗？公安机关在办理薛某纵火案的同时，立即启动对“案中案”的立案侦查。见事情败露，某贷款中介公司的负责人王某等8人主动投案自首。经查，王某等8人利用被害人急需贷款的心理，通过“AB贷”的形式，共骗取7名被害人手续费83万余元。

与薛某有着类似经历的被害人不在少数，李先生也是其中之一。李先生因一笔贷款逾期上了征信“黑榜”，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贷款。2022年11月，急需流动资金用于工程项目的李先生在网上看到一则贷款广告，称可以为有征信瑕疵的客户办理信用贷款。于是，李先生找到某贷款中介公司，在业务员的承诺下，李先生与该公司签订了贷款居间服务协议，约定办理成功后收取贷款总额的19%作为手续费。

随后，该业务员带着李先生前往就近银行调取了征信报告。看到报告后，该业务员对李先生说道：“您的征信评分不足，需要找一位征信良好的

见证人帮您提高征信评分，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李先生便找到弟弟小刚作为见证人。

一周后，李先生和小刚来到了该贷款中介公司。业务员介绍贷款流程，并说明李先生在原本贷款16万元的基础上，还需要捆绑一笔27万元的贷款，共计贷款43万元，由征信良好的小刚开设账户用于贷款过账。

见证人惊变贷款人

接受捆绑，意味着李先生需要支付贷款金额的19%即8万余元的手续费；不接受捆绑，则一笔贷款都办不下来。无奈之下，着急用钱的李先生只能接受对方的“霸王条款”。办理过程中，业务员反复强调借款人和还款人依然是李先生，并要求小刚交出手机，帮其完成贷款见证手续。“这是见证的基本流程，您只是提供收款账户，不会有任何影响。”业务员拿起小刚手机一顿操作，并让其配合完成人脸识别、签字等流程。

没多久，小刚开设的账户便收到了钱款，他马上将这笔贷款转至李先生的银行账户。之后，业务员让兄弟二人补签借条、贷款确认书、贷款告知书等文件，声称是为了帮助见证人小刚免责。二人签署完毕后，李先生按照要求当场转账8万余元手续费。然而不久后，小刚却发现自己名下的账户中有贷款需要偿还，发觉被骗的二人遂报案。

检察官普法

如何区分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合同诈骗罪是特殊的诈骗类犯罪，在犯罪的构成要件上，除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客观行为外，还要求犯罪行为发生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其本质是被害人基于合同行为陷入错误认知而交付财物。从保护内容上来说，诈骗罪侵犯的是被害人的财产权益，而合同诈骗罪不仅侵犯了被害人的财产权益，还侵犯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通过虚构可以帮助征信较差的被害人成功办理贷款的事实，骗取被害人的信任，进而使得被害人自愿签订居间合同，接受“中介机构”提供的所谓居间服务，并收取高额服务费，其行为不仅使得被害人财产受到损失，也严重影响了正常的金融贷款秩序，所以构成合同诈骗罪而非诈骗罪。

第七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集内容

活动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讲好新时代检察履职故事”，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能够展现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的新媒体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布的原创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活动设置

- 短视频类：影响力作品5件、正能量作品10件、传播力作品20件
- 图文·互动类：影响力作品5件、正能量作品10件、传播力作品20件
- 十佳新媒体品牌 | 4.十佳新媒体团队 | 5.优秀组织单位 10个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主办：检察日报社 正义网络传媒

广告